

梦里桃花系列



[香港]岑凯伦

半山骚情



情 騷 山 半

● [香港] 岑凱倫

(宁)新登字 05 号
责任编辑:马仲元

梦里桃花系列

半山骚情

岑凯伦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(宁夏银川解放西路 105 号 邮编:750001)

新华书店经销:湖南省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9.5 印张 19 千字

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

ISBN7—227—01523—8/I·224

定价:7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《半山骚情》

这是发生在一个僻静山庄的故事。

艾家的兄弟俩艾文获，艾文瀚有着迥异的性格与追求，弟弟文获善良，质朴，而哥哥文瀚虽聪明伶俐，却好高骛远，自私狂妄。李家的兄妹俩李宇若，李星若也是志趣各异，哥哥宇若漂亮放浪又不失一颗善良的心，妹妹星若更是个清纯野性的杜标致女孩儿。

在一次年轻人的聚会上，他们又结识了富贵，但却相貌平平，工于心计的林美伦和绝代佳人思薇。这三对年轻人从此演出了一幕幕感人至深，耐人寻味的爱情悲喜剧。……

终于，英俊质朴的文获获得了清纯善良的星若的爱恋，放浪的宇若被美艳真诚的麦思薇的深情深深打动，成了一对恩爱夫妻。而自私阴险的文瀚却因玩乎职酿成了一起严重医疗事故，被判刑。缺乏真诚的林美伦也同样尝到了自己酿制的苦酒。经过这许多人世变迁，山庄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，可却比往日多了一份忧郁，多了一份凝重。

半山骚情



幕色中，艾文荻孤独的沉默的朝他家里的大屋走去。

台北市近郊“关渡”。

这是比较僻静的地区，没有富人的别墅，甚至连乡居住屋也很少。

公路两旁有田，有山坡，公路下面有二十几级石阶，石阶下是个小小的火车站。或者就是因为这火车站的关系，有一条短短的，简陋的街——它甚至不能称为街，狭小得不容汽车经过。街底有一座庙，相当古老的庙，逢年过节时，坐火车而来的善男信女，使这座古庙香火鼎盛。街两边那许多小小的，贫乏的，不很清洁的小店，就赖着古庙生存——无论如何，高高在上的公路是看不见这些的，它似乎属于另一个世界。

公路上有几座比较大的山坡，右面一座是一间大学，左面一座是属于神学院，其它是一些军营。神学院的旁边一座山坡上，有两幢毗连着，型式很相像的大屋——不，可以称之为洋房，一幢是艾文荻的家，另一幢是姓李的。

艾文荻的父亲艾沛生是位退休的老医生，他选择僻静的地区，只是想真正得到繁忙四十年后的退休生活，他买下一块山

地，他还有一点小小的计划——退休并不是说整天坐在那儿吃吃睡睡，找一点小工，也是种生活情趣，因此，艾沛生计划一个小型农场。

走在蜿蜒的山路上，艾文获已能望见家中的灯光，爬山路是辛苦的，却使年轻人能够锻炼好体力。脚下的泥土是红黄色，怪异而贫乏——文获不懂泥土的事，直觉的，他认为红泥不肥，父亲开垦农场一年了，似乎，红泥上并没有生出什么青绿植物，看来，今年又会是个枯黄萧瑟的冬天。

一辆汽车从山脚下直冲上来，文获微微瞥了一眼，是他哥哥艾文瀚——汽车从他身边掠过，竟没有一丝停留的意思，甚至没有一声招呼——怎样的兄弟？

文获还在读大学四年级，物理系的，功课很好，文瀚比文获大八岁，已经是一个小有名气的医生了。医生，不是吗？文瀚继承了父亲的衣钵，还有什么比继承衣钵更能讨父亲欢心的？何况又能言善道，又能察颜观色，长了副孩儿面，一脸似无邪，似真诚的笑容，他怎能不是家的宠儿？

文获不同，父亲要他学医，他不肯，母亲要他学农，他不愿，他总喜欢做自己想做的事。他默默的考上了台大物理系，虽是最好，最高分的系，但是，激怒了固执的父亲——年老的父亲沛生认为，儿子的前途该是他手中的棋子，棋子竟然自己走路了，他怎能不怒？何况文获沉默寡言，脸色冰冷木然，甚至连一点表情，一丝微笑都没有，说一句话，仿佛要杀了他般难，这样的儿子——不说也吧，是吗？

文获走进大铁门，随手关上门。老远的，他就听见文瀚的笑声，这个哥哥，似乎是父亲的珍宝，文获从来没有领受过父亲一次好好的笑容。

客厅里，文瀚正在讲着什么，父亲沛生听得聚精会神，文瀚

更是眉飞色舞，当然又是在医院医治了一个特别的病人罗！文荻低着头，不声不响地回到他房里。

事实上，文荻是个十分出色的男孩子。他的脸孔尖削而精致，上帝似乎特别的偏爱他，为他造了一副漂亮的外貌。因为母亲有一些荷兰人血统，他看起来有些像混血儿。他的眼精明而带点忧郁，他的整个外表，潇洒之外，还蕴藏着一种神秘的品质——神秘得使人只能看见他所做的一切，而不明白他所想的。他年轻却深奥，从他紧闭的薄唇能看出他的坚毅，从他挺直的鼻梁，能看得出他的果断和不屈不挠，他不是一个普通的男孩子，却也不是一个容易受欢迎的男孩！

文瀚不如他漂亮，不如他潇洒，不如他深奥，不如他难懂，但是文瀚有无邪的笑容，有讨人喜欢的嘴，能说出使任何人高兴的话。不如文荻漂亮并不是丑，文瀚也是个出色的男孩子，最主要的，一个医生，不是每一个都能做的呀！

兄弟俩是绝对不同的，或者，就是因为这种绝对不同，而使兄弟之间缺少了应有的亲情。他们没有争执，没有不和，只是——大家都漠不关心，尤其是文瀚，他似乎瞧不起这沉默寡言的弟弟！

餐桌上，因为文荻的加入，而使气氛变得沉闷了，文瀚也不说话，各人都低着头吃饭。

“哦！晚上你没事吧？”沛生看着文瀚。“我们去隔壁李家，李祖尧找我下盘棋，你跟星若宇若兄妹聊聊！”

“好，我陪你去！”文瀚立刻说。他对父亲显得又体贴又热心，永远是最孝顺的儿子。

“星若——是个好女孩！”沛生说，微微自得的笑了。

“好是好，太小了！”文瀚耸耸肩。“大学二年级，才二十岁吧！”

“年龄不是问题，年龄不是问题！”沛生一连串的自语，那得意的笑容更浓了。

一旁的文荻皱皱眉，好厌恶，好不耐烦的放下筷子，一声不哼的掉头而去。他不满意的是沛生和文瀚的态度，李星若那个女孩子——好像非要嫁给文瀚似的。文荻并不喜欢星若，他对她甚至没有什么印象，只是——沛生和文瀚太异想天开，以为只有文瀚最了不起！

文荻离开后，沛生的脸色变一变，这个儿子目无尊长，简直有些——悖逆。

“文荻——真该好好的管教一下！”他愤愤的说。

“爸爸，别为文荻生气，他就是那么一个怪人，”文瀚笑着说：“让他爱怎么就怎么吧！”

“现代的年轻人，真是无法无天，”沛生摇摇头。“什么嬉皮士，烟皮士，不是颓废就是悖逆，文荻——唉，文荻若像你的十分之一就好了。”

“我也没什么好，”文瀚摇头。但是，从他的笑容里可以看出他是多么满足父亲的褒赞他。“也许我年纪比较大一点，不会受时代不良潮流的影响！”

“不，你从小就是与众不同的好孩子！”沛生换了一副笑脸对文瀚。“你是与众不同！”

“不是与众不同，”文瀚脸色严肃起来，他看来有无比的真诚。“我知道做人的道理，懂得争取更高的目标，人不能白白的来世界上走一遭，总该有些成就的！”

“有志气！”沛生重重的拍一拍文瀚的肩。“天下男孩子都像你，世界必然完全不同了，你一定会成功的！”

文瀚笑一笑。那讨人喜欢的孩儿面上，涌起一阵激动的红晕。提起前途，想起将来，他总有一份说不出的激动，他似乎有个

十分奇怪的信心，他将来必然成功，必然是最出名的大医生！将来——哎！将来是什么时候呢？五年？十年，不，他不能等那么久，他要立刻成功，五天，十天，五个月或十个月，他绝不能等那么久！

“谢谢你的鼓励，爸爸。”他再笑一笑。“你的鼓励会是我最大的帮助！”

沛生拍拍他，父子俩相偕出走饭厅。

艾家的房子相当讲究，占地十分大，自然是在郊外的关系。室内布置很朴实，很有书卷气，也比较古老。客厅里摆着真皮制的大型沙发，是十多年前的那种款式，酸梨枝木的家具虽然贵却笨重，有一点并不太值钱的古董，古画。书房里的书多得挤不下，有一部份也移到客厅来，集中在一个巨大的书柜里。沙发下有一张十二尺见方的阿拉伯地毯，陈旧，褪色却点尘不沾。

沛生在沙发上坐一阵，吸完一斗烟丝，站起来说：

“我们走吧！”

穿过黑暗的大花园，经过那扉沟通两家的小门，进入李家的庭院。这是完全不同的一个环境，两家虽有相似的房，相似的花园，但李家——似乎是好莱坞比华利山上的明星住宅。园中有明亮别致的灯柱，照耀着白色游泳中的浅蓝色水波，整齐的花砖地，人工装饰的花坛，落地长窗里，米色窗帘掩不住的柔和音乐。李家是绝对现代化的，和古老的艾家完全相反。

“嗨，祖尧！”艾沛生走进客厅。

李祖尧正在翻一本时代杂志。他是个五十多岁，两鬓微霜，风度绝佳的男人，受过新时代，新潮流的洗礼，开明而爽朗。他是个商人，管理美国一家很大的船公司业务，却没有一丝市侩气味。他的太太正在看电视，是个修长、高贵的妇人，一看就能看出她的美好教养，她不是大美人，却有一股亲切的吸引力。夫妇两

人看见沛生父子，同时站起来相迎。

“现在才来，我刚预备叫星若过去请你！”祖尧说：“文瀚，今天不当晚班？”

“李伯伯，李伯母，”文瀚十分周到的先打招呼。“昨天才晚班，今晚休息，来看看宇若，星右！”

“宇若已经出去了，”李太太微笑的望着文瀚，谁不喜欢这样的年轻人呢？“星若在，我去叫她来！”

“不，别叫她，也许她在做功课，我进去看看吧！”文瀚好体贴的。“她若在忙，我就来陪伯母看电视！”

“好，好，你进去吧！”李太太好满意。

那边，祖尧和沛生已坐在摆好的棋盘前了。李太太看了一会儿，吩咐女工预备茶水什么的，又安静的回到电视机前。从她安详的笑容里，可以发现她对这个家，对丈夫，对儿女，对生活是多么满意。他们并不怎么富有，他们所有的一切全是辛辛苦苦去挣来的，他们却也不做金钱的奴隶，整日在钱孔里打滚。他们懂得生活，热爱生活，也享受生活！

这是一个幸福的家庭！

文瀚轻轻地穿过餐厅的小走廊，熟悉的停在一扇门外，犹豫一下，轻轻地敲敲门，同时露出一个温柔的，无邪的微笑。

“进来吧！”星若在房里应着。听她的声音，她该是个爽朗的，不拘小节的人。

门开了，一阵“钟拜亚丝”的歌声迎面而来，细细的，轻轻的，充满感情，不带一丝人间烟火味的歌声，就是那常常抗议美国政府的钟拜亚丝？

“星若，是我！”文瀚走进来。

“哦！艾文瀚！”星若抬起脸，不热心的抛来一个微笑。

她坐在地毯上，正在看一本外国明星杂志。她是一个特别的

女孩，特别是——只有淡淡的女孩子味道。她穿着一条紧身的米色牛仔裤，赤着脚，身上是一件大几码的男孩子运动衫——大概是宇若的，头发是最流行的“迷你中庸”式，就是前面剪得好短，后面则长过脖子，看起来像个小男孩。浅褐色的皮肤，亮晶晶的眼睛，有点倔强，刁蛮的嘴唇，她不算很美，最特别的是那只桃皮的小巧鼻子，使她十分惹人爱。

“文瀚坐在那唯一的圆垫上。”

“不欢迎吗？……一个来找我的朋友，”她扔开杂

志。“怎么不欢迎？我向来欢迎每一……
志。“要口香糖吗？”

“不，谢谢！”他摇摇头。“我以为你在做功课！”

“别提了，”她摇摇头，从地上跳起来，松垮垮的运动衫很有风味。她相当高，有五尺六寸的样子。“明天要考试，但是我预定好今晚要听钟拜亚丝的歌！”

“预定好？”他不懂。

“上个星期就排好的，我一定要听完才看书！”她皱皱鼻子，把口香糖纸抛出窗外。

“你也是个喜欢预定的人？而且固执得不肯改变预定的事，像我们那个拉链一样！”他笑笑。

“拉链！”她糊涂了，是指人？

“文荻！”他摇摇头。“一成不变，墨守成规，非依着那个轨道走不可，不像拉链像什么？”

“文荻是拉链，我可不是！”她笑起来。“我不许你给我取这个难听的外号！”

“行！星期六一起出去玩？”他看着她。

“威胁吗？”她又着腰，野野的。

“不敢，是要求！”他还是笑。“你知道的，你的父母都喜欢我，我父亲又喜欢你，懂吧！”

“不懂！”她想也不想。“这是什么关系。”

“没什么关系？他们希望我们能恋爱！”他说。

“恋爱？”她歪着头想一想，纵声大笑起来。“你说恋爱？我和你？天晓得！”

“怎么了？不行吗？”他不笑了。

“我这个人永远不会恋爱的！”她正经起来。“对男孩子，女孩子，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同！”

“怪论，每个人都要恋爱的！”他说。他并不声、
他只是这么说说。

——一个真心要和她恋爱，

“——

“不包括我，”她在地毯上躺下来，两只手枕在脑后。“我永远不会爱上一个男孩子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我觉得我也是个男孩！”她似真似假的。“两个男孩子恋爱——不正常，变成同性恋了！”

“天！你的思想有问题！”他夸张的叫。

“请看医生吗？”她指着她。“我比医生更正常！”

“星若，你在开玩笑？”他问。

“真话！”她指指天，作发誓状。“女孩子一定要恋爱——俗气，而就算我俗气，对像也不会是你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这回他真的惊奇了，他不够资格？他没有人人羡慕的好条件啊！

“好简单，我们太熟悉，太了解，没有一点神秘感，”她很认真的，不像在开玩笑。“你只像个哥哥，像个弟弟，跟卡尔一样！”

“卡尔？——哦，是宇若！”文瀚说。卡尔是宇若的英文名字。
“我怎能跟卡尔一样，卡尔的朋友多得如海滩上的细沙，我没那么好的本事！”

“我不管你有没有本事，我们俩——没希望！”她说。仍旧躺

在那儿。

“什么样的男孩子才有希望呢？”他逗着她。事实，他真当他是小妹妹。

“嗯——没想过，”她沉思着。“神秘一点，冷酷一点，百分之一的男孩子，最好像块铜铁也要像谜，我看不透，了解不到的！”

“文荻！”他叫起来。

“什么文荻？！她沉下脸，有点不清。“我和他是冤家对头，我们互相没有好感？”

“但是——文荻就是你说的那种人！”他再叫。

“他——只是条拉链！”她瘪瘪嘴。“别提他了，你说星期六中去的玩的？”

“嗯，去吗？”他问。

唱片放完了，她站起来换了另一张，是渴钟士的。

“你喜欢渴钟士吗？”她答非所问的。

“不喜欢，”他断然的。“简直是吼叫！”

星若不满地说：“你为什么骂他？”

“我没有理由骂他！”文瀚还是笑。“渴钟士对你这么重要？”

“不是重要，我喜欢听他唱歌，”她坐下来，双膝盘着。“他够劲儿！”

“小星若，该学斯文点，说男孩子够劲儿，你不脸红？”他点一点她鼻尖。

“脸红？”她大惊小怪的。“我正天光明的，我敢上电视台去广播！”

“后生可畏！”他摇摇头。

“别装得这么老气横秋，”她皱皱鼻子。“说吧！我们去哪里玩？”

“我一个同事订婚派对，我们一起去！”他说。

“哦！原来利用我，做你的舞伴！”她瞅着他。“看你这么热心，那个同学一定是什么财阀、贵族之子了！”

“是十大‘国小’之一的儿子！”他不以为憾的笑笑。

“十大国小？”她以为听错了。

“十个台湾最有钱的人，而他们都只是国民小学毕业，所以称为十大国小！”他说。

“好，我跟你去，”她答应了。“台湾最有钱的人，见识一下也好啊！”

“说不定钓个鱼呢？”他打趣着。

“我可不去钓鱼，我才不是那种人！”她扮个鬼脸。

“你目口云，”
房门砰的一声被推开了，一个高大、潇洒的，十分英俊的男孩闯进来，他带着玩世不恭的笑容，懒洋洋的步伐，市井郎当的态度。

“那一种人，在说我吗？”他夸张的一弯腰，十分洋派绅士作风。

“卡尔，这么早！”星若不叫哥哥，也不叫宇若。

“那个小姐儿脸孔不错，可惜什么都不懂，好像面对着一块木板一样无味！”宇若悻悻然躺在星若的床上。

“卡尔，这样风流，总有一天会得到报应！”文瀚说。

他默默的注视着宇若，他心中有点妒忌宇若的。宇若那潇洒的风度，那懒洋洋的神态，那色眯眯的眼光，那毫不在乎，玩世不恭的笑容，组成一股强烈的男孩魅力，不是文瀚，不是文荻，也不是任何人能比得上的。宇若不正经，宇若风流，宇若对任何女孩没有长心，而且，宇若不会好好念书，不会正正经经做事，但——有宇若在场，任何男孩子都会黯然失色，任何女孩子都会情不自禁，宇若，一个标准的大情人，一个天生的情场浪子！

“报应吗？来吧！”宇若毫不在意。“我虽风流，却从来不丧天害理，我是姜太公钓鱼，愿者上钩，懂吗？”

“正经一点，行吗？”文瀚摇摇头。

“碰到你这位正经的大医生，我已经是最正经的了！”宇若眯着眼笑。“你在追星若吗？”

“没这本事，星若不喜欢我！”文瀚笑笑。

“我的妹妹，”宇若傲然的拍拍胸脯。“将来非有个王子或得诺贝尔奖的天才来追才行！”

“卡尔，不许你说我！”星若扔一本杂志过去，正好盖在宇若脸上。

“是，是，小妹，我们俩是河水不犯井水！”宇若说。

“不许叫小妹，不肉麻吗？”星若掩着耳朵。

“是，是，李星若，”宇若装得委委屈屈的摇摇头。“下次不敢了！”

李太太轻轻推门进来，她笑得温柔，慈祥极了。

“文瀚，你父亲要回去了！”她说。

“哦！这么快就下完棋？”他看看表。“我陪他一起走，我家园里没有路灯！”

“星期六见！”星若头也不回的又换上一张唱片。

宇若从床上跳起来，揉一揉星若的短发，走到李太太身边拥住她的肩，在她颊上吻一吻。

“好妈妈，明天见！”他迳自回到房里。

李太太怜爱的目送着儿子高大的背影消失，才匆匆地赶到客厅送艾沛生父子。

星若的房里又响起钟拜亚丝那怨怨的，成熟的，出尘的，充满感情的歌声。

她用赤脚把那些外国明星杂志踢到一边，从书桌上拿起一

本厚厚的原文书，坐在地毯上开始看了。一边看，一边从抽屉里抓出一些牛肉干，瓜子，话梅，果糖之类的零食，一把接一把的往嘴里送，她越吃越起劲，看书的精神也越来越集中了。

她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子！

有点怪，有点少见，是吗？

文瀚带着星若参加了那位财阀儿子的订婚宴。

是在一家普通的观光酒店里，地方不大，人也不多，和星若想像的，有很大的差别。十大财阀之一的儿子，当然不是等闲之辈，怎么会弄得这么寒酸呢？

星若看见男女主人，是两个极普通的年轻人，绝对无法在他脸上，身上发现一丝富豪的影子。那个男孩子也是医生，瘦瘦小小的。就好像营养不良似的。女孩子很美，很秀气，很文静，倒有大家风范。

文瀚把星若安置在一边，他就四下去应酬了。星若安静的坐着，面前一大盘糖果，瓜子，她可不客气的一个接一个吃，在这种场合，她是不引人注目的。她不化妆不戴饰物，也不穿亮晶晶，令人心里发抖的衣服，她朴朴素素，自自然然，大大方方，如果有一个欣赏力特别高的男孩子，可能会为她所吸引，可惜今晚的男孩都那么差劲，装模作样，像戴了面具盘的庸俗女孩。

八点半舞会才开始，文瀚这时记起了星若，匆匆忙忙的跑回来，拉着她旋进舞池。

“都是老同学，不能不应酬一下！”他歉然的笑。和那些财阀，贵族的儿子比起来，他无疑是最出色的，许多女孩子在注意他。

“都是有钱人吗？”她压低了声音，有丝揶揄。“为什么你的同学都这么了不起？”

“了不起的是他的父亲，不是我的同学！”她再笑。

“你好像很羡慕似的！”她望着他。在暗淡的灯光下，他发现

他竟也风度翩翩，神采飞扬，他适合这场合。

“像我们做医生的，能有父亲助一臂之力，会成功得更快！”他说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她歪着头。“我以为医生是不需要帮忙，而永远帮助别人的！”

“稚气！想想看，如果有个富有的父亲，能替我开一间大医院，情形会怎么样？”他说。

“怎么样？你仍然是个医生！”她直率的。

“那不同，那时我会是一院之长，所有的人都听我的，而我不再需要听别人的！”他说。

“你的野心真大，”摇摇头。“你也该是个财阀的儿子！”

“他们？”他轻视的看着四周。“他们有铁也不会利用，十足是钱的奴隶！”

“你这人狂得很，幸亏我不喜欢你！”他再摇头。

“你以为他们不如我？”他不以为意的。

“以为又如何？你仍然不是财阀的儿子，得不到一间大医院。”她叽叽咕咕的笑起来。

“别笑，星若，”他脸孔胀红了，很严肃，很认真的。“我有天总会得到一间大医院，你信吗？嗯？”

“我不告诉你，因为我不感兴趣！”她仍在笑。

转一个圈，他的脚步停下来，星若感觉到他的手，他的身体都挺直起来。

“她——林美伦！”他喃喃说。

“谁？谁来了？”她好奇的转身看。

一个十分艳丽的女孩子，穿了一套金红色，昂贵的长礼服，头发高高的挽在头顶上，脖子上，手腕上，手指间，全是金光闪闪的饰物。她视情冷漠高傲，仿佛全世界只有她最了不起似的，她